

#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落实方案（梅州五华 110 千伏郭田输变电工程等 5 个工程项目）》的批后公告

《梅州市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落实方案（梅州五华 110 千伏郭田输变电工程等 5 个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落实和建设用地区域规划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现将本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落实使用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机关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 二、公告内容

####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划使用原因

为推进五华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电网网架结构，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可靠性，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划对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局部调整，以保障梅州五华 110 千伏郭田输变电工程、梅州五华 110 千伏柏溪输变电工程、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西输变电工程、梅州五华 110 千伏梅冈输变电工程、梅州五华 110 千伏南华输变电工程等 5 个工程项目的用地需求。

##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基本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1307 公顷，共 5 个地块，落实地块 WLS01 位于郭田镇石团村、蕉州村，WLS02 位于龙村镇官前村，WLS03 位于梅林镇福塘村，WLS04 位于梅林镇梅南村，WLS05 位于潭下镇百安村。落实前，落实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9.0181 公顷、建设用地 0.0745 公顷、未利用地 0.0381 公顷，现全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供电用地）。

## （三）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后，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

生态保护红线：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1307 公顷，落实后，等量缩减五华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1307 公顷。

（四）五华县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件）

##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 四、公告方式

在五华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网上公告，同时在五华

县自然资源局、郭田镇人民政府、龙村镇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潭下镇人民政府、郭田镇石团村、蕉州村、龙村镇官前村、梅林镇福塘村、梅南村、潭下镇百安村公告栏张贴布告。

特此公告。

附件：五华县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